

8. 本市處理雙和公車硬闖臺北市，引起臺北縣議會的注意，要求縣政府清查本市公車之設站路線等問題，請問建設局注意檢討了這些問題嗎？

（張副議長建邦）：

報載：中油拒絕利用新建管線增供瓦斯氣，以解決四萬多戶

本市已裝瓦斯管線而不能供氣的問題，請問市府有何解決辦法？

10. 本市電動屠宰場的籌設進度如何？

11. 全面處理本市攤販問題，已由警察單位在加強執行，請問建設局做了那些配合措施？

12. 松山堤防外的農業區經營的效益如何？市政府有何具體辦法照顧這些農民？

13. 姆指山風景區之規劃，已於本年四月十五日完成，請問內容如何？

自來水事業處

1. 貴處在此次北市缺水期間艱苦卓絕，任勞任怨，可說表現甚佳，但平日服務態度和辦理申請案件之作風則似仍有待加強，請問處長了解如何？

2. 在翡翠水庫未完成供水前，本市夏季缺水的問題，仍然嚴重，請問有何計畫？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

1. 有關省市水權之爭，其實情如何？

2. 水庫興建進度如何？能否如期完工？預算執行情形如何？何時可以作第一期蓄水，產生效益？

※速記錄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各位午安，我們現在繼續建設質詢及答覆。

現在是第四組，陳議員順珍等十二位，時間是一百三十二分鐘。現在請開始。

陳議員順珍：

謝謝。

市府的各位同仁，我們議會的各位同仁，我們知道，在李市長的施政報告裏，特別提到，我們今年的市政建設是基於市民的需要，然後才能獲得市民的支持和擁護。市政府今後要加強市民來參與市政建設，同時也要尊重議會的意見。本於李市長對於市政建設的這樣的看法，本席認為我們今天的質詢，可以說，跟李市長的施政目標有很重要的關係。因為我們建設的工作是關係到市民的生活。我們在建設質詢裏所要提到的自來水、公車、瓦斯等，都跟我們市民的生活有直接的關係。因此本席認為我們今天的質詢是一次非常重要的質詢。我們請求市政府，能夠坦誠的把問題提出來說明。同時我們也希望透過這次質詢，能够直接有效的來改善我們市民的生活。我們今天所提的問題，可以說都是非常基本的，我們希望透過這些基本的問題，能够讓議會與市府雙方共同來解決我們市民的生活。

首先，有一件事情雖然沒有在質詢稿裏面，我想提出來，就是早上提出來質詢而還沒有解決的問題，現在先提出來

請教一下。

這個題目就是自來水的問題。在早上，徐議員、康議員和王議員所提的問題裏面有一條。我們認為指責自來水在資本門的建設方面，根據三年來的比例，顯然有一點落後的問題，其指責所根據的問題本席認為所根據的數字非常可靠。那麼我們市政府在這方面，當然要加強建設，來改善其進度。其中容或有困難，我想自來水事業處也應該根據事實，向本會說明。

第二點要談到的是，在乾旱的時候，到底政府要如何的來解決臺北市民飲用水的問題？我也不曉得自來水處在今年乾旱的過程裏，還有兩口井的水沒有運用！我想，臺北市一旦遇到乾旱，用水是有問題的。有這個問題存在的時候，也許我們有時候要用戰備的井來取用。至於這兩口井到底是屬於怎麼樣的性質，我想瞭解一下。因為我們老已經不主張抽取地下水了，為什麼到現在還在挖井？這個井到底是屬於什麼用途？是屬於戰備的呢？或者屬於什麼？關於這兩口井，我想請自來水處來繼續說明。因為我覺得有必要讓我們市民大家來關心這兩件事情。現在是不是可以請自來水事業處許處長來給我們說明一下？

張議員朝枝：

關於這個工程的詳細情形，是不是請工程總隊的總隊長來說明？因為這個工程都是由他們做的，是不是由他來補充說明一下？

到了夏天，自來水總是不够的，經常發生缺水的現象。我不知道貴處的作業情形是怎樣。臺北市和其他地區不同，都有實施都市計畫。為了實施都市計畫，在這區域內的土地也徵收了，為了開道路，徵收土地，也徵收工程受益費。在都市計畫區內的地價也提高了，稅金也增加了很多，尤其在新興地區。我不曉得自來水事業處對於這些新興地區，知道要開發的時候，是否預先將自來水管埋下去？或者等到房子蓋好了，老百姓叫起來才去埋水管？因而再

自來水事業處許處長整備：

主席，各位議員先生，剛才陳議員所提到的這兩口井叫做明德井及東華井，都是在石牌。有關這個工程的詳細情形，等一下請我們的工程總隊長來說明。這兩口井做好了以後，根據自來水法第十條，有關臺北市自來水質標準，鐵

來把做好的馬路加以挖挖補補，是不是？你爲什麼在都市計畫定案以後，不先把水管埋設下去？這是輕而易舉，而且是很方便的事，貴處有沒有這麼做？請你說明一下。

許處長整備：

好。謝謝張議員。我們跟工務局配合得很好。他們要列預算的時候就告訴我們，需要我們配合的，我們也就列預算來配合。所以除了臨時發生變更的事無法在事先預備以外，我們都是設法來配合。大的管線都是這樣做的。

張議員朝枝：

我再請教一下。目前缺水最嚴重的可能是關渡和內湖地區。這些地區平時水壓就不足，到了旱災的時候，那就嚴重了，其他如石牌地區也是水量不够，於是你要來開井，但是開了井也不能用，去年發包了的，現在好了沒有？

許處長整備：

是不是我來說明一下？

張議員朝枝：

關於飲水的問題，本會向來都非常關心，也常常向你建議，對於水源我們也建議過，在陽明山有鹿角坑水源，我們在四、五年前就一再地建議，在石牌地區水量不夠的時候，要你趕快來開闢，到現在爲止，你的計畫如何？請你說明一下。

許處長整備：

謝謝。我是不是簡單的報告一下？

對於根本解決的問題是要等翡翠水庫，這個問題我們暫時

不談。我們臨時的措施，譬如說，對於明年夏天的供水問題，我們已經有一個計畫，大概在兩三天內最後方案提出來以後，就可以按照這個計畫去做。我們曾蒙市長到陽明十八份去，那八千噸的水權全部拿來了……

張議員朝枝：

處長，你把陽明山的水權拿過來，使得老百姓農田沒有辦法耕作而蒙受損失，你要補償給人家。

許處長整備：

是的。

張議員朝枝：

但是你到現在錢都沒有給人家！

許處長整備：

我們已經有派人去接洽……

張議員朝枝：

老百姓的水給你拿走，人家連飯都沒得吃了，你訂了合同要補償的錢，到現在也不給。在兩三個月前訂的合同，當時物價還便宜，現在油也漲價了，你要不要再調整一下？要調整多少是要依據那個辦法……

許處長整備：

這我不管，你拖了兩三個月，錢還不給人家……

許處長整備：

現在就是因爲七星水利會手續還沒有辦好。

張議員朝枝：

現在他們要告我們自來水處，物價漲了，連計程車費都漲價了，那你要不要補償？早一點給不就沒有事了嗎？爲什麼拖到現在？

許處長整備：

這件事情大概沒有用到油，主要是這樣的……

張議員朝枝：

他要來領補償費，是要坐計程車來領啊……

許處長整備：

不是我們扣留它，而是因爲七星水利會手續未辦，我看我們來想出一套辦法，依照張議員的指示給他……

張議員朝枝：

七星水利會辦事情是另外一回事情，你趕快把錢撥過去就對了嗎？你水權拿去了、水費也收了，而補償的錢不給人家，老百姓沒有飯吃了，你要怎麼辦？

許處長整備：

那筆錢我們請我們的財務科長來說明一下。

自來水事業處財務科羅科長丙蓀：

有關十八份灌溉用水補償的問題，是我們和七星農田水利

委員會簽訂的合約，我們的補償費也是由七星水利會具領以後轉發給農友。我們也一再催促七星水利會趕快造具清冊，計算每個農友的面積，每人應該發多少錢，我們要發給他。

張議員朝枝：

我打斷一下你的話，我們跟他訂合約的時候，知道不知道

有幾戶，用多少水，要給多少錢？

羅科長丙蓀：

知道，但是……

張議員朝枝：

既然知道，那就把錢撥給他們就行了嗎，以後是他的事情了……

羅科長丙蓀：

但是各戶的面積不一樣啊，因爲有好幾種。而七星水利會也非常謹慎，他們自己造出來的清冊要公告三天，農友沒有異議以後，才把清冊送給我們領錢。到現在爲止，我們知道公告已經期滿了，農友也沒有異議，但是他們的清冊還沒有來，我們的錢已經準備好了，他的清冊來了就可以發給他們的。

張議員朝枝：

處長，對於這個答覆，本席也非常不滿意，因爲你訂約當時要給多少錢都知道的，多少噸水多少錢你都算準的，不會變少嘛！

許處長整備：

張議員，我們的對象是七星農田水利會，他來了，我們錢就給他。張議員既然很關心，我們可以採取步驟，也許先撥一部給他，其餘的帳以後再算。

張議員朝枝：

你早就該撥給他了，你要的水也是他的生命啊！他要耕作的，不耕作就沒有收入，你已經把水拿到自來水廠去賣了

，你却把錢放置那麼久，要放利息也來不及啊！

許處長整備：

我看我們來研究一個辦法，最好是七星水利會趕快辦手續。在未辦手續前，先撥一部份錢給他……

張議員朝枝：

給老百姓也好，七星水利會也好，應該給多少錢，你照撥就好了吧？如果老百姓說，水我再用一下，等到錢來再給你水……

許處長整備：

張議員，裏面的內容你不瞭解，裏面是非常複雜的，不是每人所領的補償額同樣的……

張議員朝枝：

就是再複雜，我們也知道在那裏幾噸水，要補償多少錢是一定的嘛！

許處長整備：

不是算水給他錢的，而是要看農物，面積的大小等各種因素，譬如說，劍蘭有劍蘭的補助辦法，菊花有菊花的補助辦法。

張議員朝枝：

對，所以因此所有的農作物都停下來了，他沒有收入而你有收入啊！現在你有錢可以收，而他可以不要吃飯，是不是？他們沒有飯吃怎麼辦？這樣一拖就三個月怎麼行呢？這件事是當時處長和市長去協調，硬是要拿過來的，而到現在還沒有給補償，實在是講不過去的。

許處長整備：

我們所得的水權一共八千噸，這八千噸對於北投地區的幫助的確很大。現在水已經多了，是會剩下來的。本來全年只有二萬噸左右，現在可以出到二萬三千噸以上，所以水可能會剩下來。我現在正計畫做引道把引入大屯淨水場去，因為百拉卡的水源很不穩定，所以這些水引過去的話，大屯淨水場的水會增加，所以我相信關渡北投地區會更好的。

張議員朝枝：

百拉卡水源是靠近大屯那一邊的，而現在大屯開發了很多，水土沒有辦法保持，那麼水會越來越少的……

許處長整備：

百拉卡不是淡水，是在七星山這邊的。

張議員朝枝：

百拉卡是在淡水那一邊，水是屬於臺北縣的，我比你清楚啊！那是很早就做的，還是陽明山自來水廠的時候去爭取的，為了爭取水源，跟淡水搞了很久，也補償了那邊的農田。鹿角坑什麼時候要做？有沒有計畫？這個很簡單的水，不必跑到臺北縣，就在臺北市境內把這個水引過來就可以了。這個輕易的不做，那翡翠水庫要等到什麼時候？有的，鹿角坑已經有計畫要做……。

張議員朝枝：

那也是要花很多錢，到時候水能不能用還不曉得。對於現

成的水有什麼計畫沒有？

許處長整備：

有，現在委託中華工程公司……。

張議員朝枝：

委託多久了？

許處長整備：

委託很久了，差不多三年三個月了。

張議員朝枝：

這件事我們在五年前就建議了。

許處長整備：

當時我曾經簽給市長，因為市長批示暫緩，因此暫停下來

。那時候一度只有三塊錢，而成本却高達十九塊錢，是這個緣故。除此以外，我們也向自來水公司要水過來。

張議員朝枝：

許處長，關於關渡地區沒有水喝，報紙也登了很久，你現在有什麼計畫沒有？

許處長整備：

今年應該沒有什麼問題才對。

張議員朝枝：

因為那邊是都市計畫住宅區，他們的稅金也是照繳的……。

許處長整備：

這我報告一下，主要是我們畫一個配水池……。

張議員朝枝：

那邊有簡易自來水，也是要送水過去的。那麼你對於關渡地區兩萬多老百姓的供水你有什麼計畫？

許處長整備：

關渡現在沒有缺水吧？

張議員朝枝：

常常缺水喲！那邊的水管那麼小，怎麼不會缺水？

許處長整備：

水管已經埋下去了，現在我們……。

張議員朝枝：

你請主辦的說明一下，可以够幾戶用？有沒有算清楚？

許處長整備：

因為關渡是農業區，現在我們都市計畫已經提出去了，要增設一個配水池，通過以後，可以在那邊設一個兩三萬噸的配水池。目前在仙渡路有四百的管線……。

張議員朝枝：

你說兩萬噸的配水池什麼時候做？請說明一下。

許處長整備：

都市計畫通過以後……。

張議員朝枝：

吳主任來說明一下。吳主任你服務陽明山地區那麼久了，老百姓的情形你也知道。關渡地區在旱災的時候，一兩百人去包圍你的自來水廠，對不對？

自來水事業處陽明營業分處吳主任良全：

對。

張議員朝枝：

當時你感覺如何？你現在有什麼計畫？剛剛處長已經答覆說，要在那邊做兩萬噸的配水池，什麼時候要做得好，你說明一下。

吳主任良全：

各位議員先生，自從上次關渡地區發生了旱災，其主要原因是他的管線是在末端的關係，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在仙渡路四百公釐的管子已經埋好了。但是臺北的水量減少了以後，就沒有辦法從四〇〇公釐的管子到達關渡。現在我們在上月已經向處長要求，由工程總隊來改良。要改良有兩個方法，第一個方法就是說，因為關渡地區缺水嚴重，希望從百齡橋過來，在百齡四路埋設八〇〇公釐的管子，到石牌與百齡五路下面相連接。因為臺北來的水，大部份都是從士林到石牌到關渡、北投。因為這樣繞道太遠，所以要求先從百齡四路做一條管子到石牌，這樣子接過來以後，工程總隊在大同區再做一個加壓站，這個加壓站本來是送水到三重市去的，但三重方面，我們已經跟臺灣省自來水公司買了四萬噸的水，這四萬噸水，明年的夏天可以到三重去。因此這三萬噸水就可以向石牌到關渡地區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原來市長向十八份要來的水，從十八份埋設一條管子到大同……。

張議員朝枝：

吳主任，不管是從仙渡路也好，在中央北路的水管根本要換新才能解決稻香里，桃源里這一帶。所以你要全部換新

吳主任良全：

中央北路的管線是前年剛剛換新的。因為我們在大業路有加壓站，所以水是很快就會到達，你可以放心。在管線方面倒是沒有問題，問題在於水源……。

張議員朝枝：

依照你所說，配水池做好了以後，石牌、關渡稻香里一帶你可以保證明年度他們就不會缺水了？

吳主任良全：

照理說是不會缺水的。

張議員朝枝：

你再說明一下，什麼時候發包？

吳主任良全：

鹿角坑的案子，張議員所講的一點也沒有錯，以前陽明山管理局是有計畫要開墾的。我也會向處長提過，因為鹿角坑水權的登記是七十年到期，所以我向處長再三的建議我們來加以開發，如果不開發的話，水權登記就要失效了。所以我們處長也委託中華工程公司在設計規劃，詳細情形是這樣。

張議員朝枝：

首先謝謝你明年不會缺水。鹿角坑的水權登記到七十年就要終止，那麼到那時候能不能計畫好，什麼時候發包，什麼時候完成，請你說明一下。我們的時間有限的，所以我希望你的答覆要肯定一點，你要積極的做，否則到期以後

就沒有了。

許處長整備：

我來說明一下。

張議員你所關心的石牌北投地區有幾個改善的辦法我向你報告。現在……

張議員朝枝：

不是，水源先拿來，什麼時候要做？你現在講的都很好聽，我不要聽了。

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科科長文芳：

鹿角坑的計畫，我們於兩三個月前積極請中華工程公司來規畫。現在這個規畫報告大概在最近可以送過來，送過來後我們就呈請市長核定以後就要開始給他設計，設計的時間預定大概六個月，施工期間預定一年到一年半，可能一年就可以做好。因為我們有好幾個方案，我們還要地質勘查，預計差不多兩年以後就可以出水，經費大概需要兩億多，這是要另外籌措的。

張議員朝枝：

處長，俗語說，一滴水一滴血，可見水的重要，經過這次的乾旱更可看出飲水的重要。所以不要太計較成本，你的成本要在你的自來水事業處整個來計算，不要單就這個地方來算，好不好？

許處長整備：

好。我把張議員所關心的事簡單的說明一下，讓你能够瞭解更好。在忠義祠旁做一座兩萬五千噸的配水池。做好以後

後，水要經由一〇〇〇公釐管到北投士林地區去。我們大概有這個計畫。

張議員朝枝：

廠長，不要說「大概」，要決定有啊！

許處長整備：

決定有的！另外百齡三路四路要新埋設五〇公釐管的過去，對於士林石牌地區的幫助大概很大。在這次的缺水當中……。

張議員朝枝：

那是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許處長整備：

百齡四路打算於明年六月底完成抽換管線。

張議員朝枝：

配水池是什麼時候完成？

許處長整備：

大概也是在明年六月底，或許稍微晚一點也說不定，差不多在那個時候就是。

張議員朝枝：

處長，在明年八月十月都沒有關係，因為你工程已經有準備了嘛。

許處長整備：

我再補充報告一下。因為在缺水當中……。

張議員朝枝：

因為我非常相信許處長做事有幹勁，講話算數，我對於你

是有信心的，我怕忘記，所以你所講的我已記下來了。

許處議整備：

我是不是再補充報告一下？很不幸的，在缺水當中，大的管線被挖破十二次，要修復也非常辛苦。每一次缺水就是六〇〇公釐的水管被挖斷了。

張議員朝枝：

好，謝謝處長。我所問的到此也已經差不多了。許處長在青潭堰建設很辛苦，對於市民造福很多，我再一次感謝你。

林議員鈺祥：

許處長，我想請教你兩個問題。

今年我們在嚴重缺水的時候，我就認爲我們要使用過去那些深水井了，我們不准開鑿新的，但是過去有的，而列爲戰備的，仍然留着。這些井平常是不准抽用的，一直留在那裏，可是到了緊急要用的時候，它的水還是不能用，因爲它變成死水，如果定期抽用才能成爲活水。所以這些戰備用的深水有沒有定期抽用？如果沒有定期抽用的話，遇到像今年這兩個月的旱災的時候，你要抽的時候，水還是不能吃呀。這是我要請教你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發生旱災的時候，我們也知道新店溪的水源對我們非常重要。在翡翠水庫完成以前的這幾年，我們還是要很重視青潭堰和直潭壩。而這兩個壩的安全就是我們最重要的問題。過去在這一段河流上面亂採盜採砂石的很多，這樣當然會使河川下面的砂石流動，因此影響壩基。

許處長整備：

平常我們臺北市自來水所用的深水井大概三萬噸，但是這一次我們發揮了很大的功效，最多時曾經達到六萬三千噸

，這些水質我看都是沒有問題的。至於這些戰備水井，上午也質詢過，建設局曾提供了四百八十七口，我們爲什麼沒有用，因爲那邊的水井不能一下子，就轉到管子去的，本來我們的計畫是在缺水的時候，把它抽出來，大家來取用，是有這樣的想。上午我也報告過，其中比較大的二十二口，其水質也合格，我們就……

林議員鈺祥：

這些戰備井，有些是屬於私人所有的，平常我們把它列爲戰備，但是向來都不用，到臨時需要用的時候却都不能用。根據這個教訓，我們是不是有規定私人的深水井要定期抽取多少，讓這些井水能變爲活水。否則臨時要的時候就不能用。

許處長整備：

關於這方面我們再進一步研究，使得隨時可以開用。

尤其現在我們把青潭堰改爲永久固定式以後，或許大家會認爲改爲鋼筋水泥就很堅固，所以又去偷採了。我們有沒去巡視過？現在不只是二百公尺的範圍內，而是整條新店溪都禁採了，對不對？但是禁採以後，還有沒有盜採？如果是有的話，因爲在臺北縣，我們管不到，那就不管了？請問對於這兩個壩，我們要怎樣去維護？這兩點先請你

答覆一下。

林議員鉅祥：

過去我們爲了保持水位，當然是全面禁止用。但經過這一

完成時只有一百一十六萬噸，現在最多已經可以出到一百二十幾萬噸了。

次教訓以後，我們不能全面禁止了。你反而要規定他定期

抽若干水以保持地下水流通，這樣才能隨時抽隨時可以用

。所以關於這一點，希望你有具體的結論，然後交給這些

井水的主人來用。好不好？

許處長整備：

好的。第二個問題要不要答覆？

林議員鉅祥：

好，請你答覆一下。

許處長整備：

現在青潭堰的安全可以說沒有問題了。對於盜採砂石的，

我們也派警員在看，現在大概沒有發現。

林議員鉅祥：

現在整條河都禁採是不是？

許處長整備：

是的。

林議員鉅祥：

那麼現在如果去採，那就違規了。以前臺北縣政府核准的期限過了以後也不能採了？不要說現在可以採，到了明年

影響到我們的壩基安全的時候，不祇是誰要負責任的問題，而我們全體市民都要受害了。

許處長整備：

現在我們的取水口的水也提高了。本來水量在我們第三期

林議員鉅祥：

所以我說，如果要維護這個壩的安全，你要常常去看的。

許處長整備：

現在我們在青潭堰蓋了營房，大概在年底可以完成。大概有一排的警衛連幫我們看管維護安全。

陳議員順珍：

處長，剛剛有幾位同仁都要求處長注意到一個問題。因爲飲水的問題並不是可以拖延的。如果沒有水喝的時候，那就直接影響到市民的生活。古人有一句話說「臨渴掘井」，那恐怕是非常危險的事情！所以關於這個問題，難怪我們張議員等不及處長來研究一下。不過現在我們從質詢的過程中，也發現了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關於戰備井的使用。根據剛才處長所說的，第一、我們要經常的讓他抽取，來維持其水質，到了緊急的時候，才能够使用。我想這一點也是很重的。不過有一個問題就是剛才處長所答覆的，現在水質合格的井只有八口。而這八口井不一定都給我們臺北市使用。那麼這些戰備井在這樣的暫備情況之下，我認爲這是非常危急的事情。

第二、即使這些都同意我們用，但是它跟我們的主要管道並沒有任何的連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要我們需水的市民到那些戰備井的地方去等水，但是這是十萬火急的事情，我想這對於整個區域來講，這種暫備的情況恐怕是非常弱

的。所以我想處長對於這個問題恐怕要去計畫檢討一下。

第二個問題我們談到在緊急用水的時候，就牽涉到水源的成本問題。

老實說，我們這次引用了十八份的水，到底我們成本合不合算，有沒有詳細去計算一下？而且有了這個先例以後，將來是不是還有更多的紛爭？雖然本小組把水權之爭，放在翡翠水庫去研究，不過從剛剛的質詢裏顯然的看出，我們與淡水也談不攏啊。爲了水權，省市是一定要爭的，要爭水飲用，我想這是造成很大的困擾。如果說，我們按照十八份這樣的情形，將來我們要向人家要一滴水的時候，恐怕就有人要向我們一滴血！我想到那時候，我們的問題就非常嚴重了。我們臺北市的夏季很長，我們的用水量也特別多，可是我們的水源大部份都分佈在南區，但是像內湖、北投都是在北區，而北區的用水大部份都靠南區的水輸送到北區，所以才會產生這麼多的問題，因此我想處長應該對於這樣的輸水系統要全盤的去檢討一下看看，如何才能使我們不致於臨渴來掘井，我想這是我們議員共同的期望。處長肩負了三、四百萬人口生活所迫切需要的責任，這個責任艱鉅，我們一方面對於處長的辛勞表示感謝，但是我們認爲這個問題也是迫不及待的。因此我們對於自來水的投資，議會是全力支持的，我們希望這些資本能够全部用在直接生產水的上面，來改善我們市民飲水的問題。

下面我們一方面請工程總隊來說明，一方面請翡翠水庫繼續來談水的問題。

現請工程總隊來說明這兩口井。謝謝。
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魏總隊長仰西：

各位議員先生，我現在來報告我們開發這兩口井的動機。

我們自來水第三期的目標是到民國六十八年，所以第四期的出水是要等到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底。在這段時間內，我們的構想是依照原來，就是民國六十三年的每人每日用水量爲準，維持這個用水量，然後把現有的水量，就是一百一十六萬噸維持到民國七十一年。所以我們開井的目標就是到民國七十三年時不足的水量暫時利用井水來補足，到七十三年以後，可以移作戰備水來使用。關於這兩口井，我來說明一下。現在這兩口井的水質，除了含有鐵和錳以外，是合乎水質的。這兩口井於今年四月經過複驗以後，初步是通過了，但是鐵和錳的處理是非常困難，現在臺灣地區內有做這個生意的，也只不過五、六家而已。而我們工程總隊當時的設計方面也相當慎重，因爲每一家有它本身的特別技術，所以我們都是用統包的方式，我們不計較其處理方式，每一個廠商處理的過程經過我們的審核認爲可行的話，我們就讓他來處理，結果有一家廠商的構造式分子式我們審核結果認爲非常滿意，所以他就開始做，做的結果在四月間就通過了。通過了以後，我們爲了水質的安全問題，把以後觀察的時間，移到分廠，在半年的期間內廠商有義務技術指導和抽樣檢驗。現在所知道的是，在六個月內，經過我們檢驗室化驗的結果，沒有通過，所以我們還沒有辦法接管。在四月間初驗的結果是通過了，我

那到底合不合格？

魏總隊長仰西：

們就按照合同付款給他。但是在這六個月期間，他認為我們操作方面有問題。所以我們私下談論過，在操作方面由他派員來指導我們，然後我們再來研究一下。在最近他會有一個答覆。以上報告完了。

陳議員順珍：

總隊長，我請教一下，根據你剛剛所說的，就是這兩口井的水質，不能符合我們衛生的標準。當然我現在所問的問題，對你的工程可能不是很直接的。如果鐵跟鑑超過這個含量的話，會引起什麼樣的問題？

魏總隊長仰西：

這個消息總是不好，但是剛才說，過去所用的井裏面，只有八口通過，其餘的都沒有通過。在這個緊急的時候，是不是應該來採用呢？這個問題，我們有酌情處理。

陳議員順珍：

好，因為剛剛有個問題存在，就是認為衛生局的檢驗合格。我個人認為今天管市民飲用水的，應該是衛生局。既然衛生局認為合格了，為什麼你認為不合格？

魏總隊長仰西：

這一點，在中午我也請教過，他說衛生局的標準比我們稍微放寬，他說衛生局將鐵和鑑分開，雙方各為零點三，加起來零點六，如果有這種標準的話，我們儘量採用。我們的標準是兩者合起來零點三。中午我請教過，他們就是雙方各為零點三。

陳議員順珍：

魏總隊長仰西：

這一點我再跟我們水質科連繫一下，我們臺北自來水的標準是零點三，就是兩者合起來為零點三。這個應該是不合格，但據說衛生局的標準稍微放寬，這一點我們再研究一下。

陳議員順珍：

魏總隊長仰西：

對，他中午有表示過……

陳議員順珍：

如果衛生局的標準放寬是合乎條件的話，等到衛生局請我再來向衛生局請教。

那麼依你的標準是認為不合格了？

魏總隊長仰西：

依照臺北自來水水質標準是不合格的。

陳議員順珍：

好。這個問題這樣就可以了。

剛剛我們談到自來水的投資，希望能夠按照預定的進度完成我們的願望。

現在處長也已經答覆了。這個問題關係市民的生活所需，我想總隊長你的責任也非常艱鉅而辛勞，謝謝你。下面我想請翡翠水庫的謝執行長來給我們答覆。

你是不是從第一題起很簡要的給我們答覆一下。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謝執行長毅雄：

我們翡翠水庫計畫，有關水權問題，我再澄清一下，這並不是水權之爭。有關水權的問題是這樣的，因為新店溪的水權是牽涉到自來水水權，而自來水水權屬於所謂省市不同的機關所有。還有就是灌溉的水權，這個水權有石門水利會、過去的新海水利會、還有瑠公水利會等有灌溉的水權。另外一個就是發電的水權。我們翡翠水庫做完以後，應該在青潭壩的地方，可以有一個三百二十萬噸的所謂水源的開發量。這三百二十萬當中有一百萬噸是現有的三期計畫已經有的水權，所以這個差額就是一天兩百二十萬噸是在翡翠水庫取得所謂登記的水權。水權的登記手續是今年五月向臺灣省建設廳申請辦理水權登記。因為自來水方面與臺灣省有所關連。至於灌溉的水權方面，我們希望未來的幾年按照灌溉面積的減少而要有所減少。這方面是水利會的意見。同時電力公司因為我們在上面做翡翠水庫以後，小粗坑的發電廠有所影響，所以這三個單位還沒有完全同意我們翡翠水庫計畫的所謂登記水權的量。根據過去各有關單位的協調以後才辦理水權的登記的例子來看，我們的計畫也要繼續協調來辦理水權的登記。

第二點……

吳議員敦義：

我想我們的第一題與第二題，請你能够一併的來答覆。因為自從今年夏天，我們臺北市嚴重的缺水之後，大家都把

注意力集中到翡翠水庫。我們本會也支持貴水庫的興建計畫，不曉得目前施工的狀況是不是很順利？因為我們目前獲知，在淹沒區裏，還有若干戶的臺北縣的居民，還沒有能夠配合來拆遷。因此，可能會影響我們整個施工的進度。這當然使我們非常關心，所以在第二題，我們才向執行長請教，到底目前水庫興建的進度是不是很順利？同時，預算的執行是不是如預期的估計？同時我們比較注意的就是希望執行長能夠讓我們市民瞭解，翡翠水庫究竟於何年何月能產生第一期的蓄水或供水的初步效益？

通俗一點的說，大家都知道翡翠水庫建好之後，在可預見的十幾年或二十幾年內，大概不會再有缺水的狀況。依你們的計畫，翡翠水庫到民國八十五年，在供水的情形不會有問題。所以我們很希望瞭解，什麼時候翡翠水庫可以發生效益，讓我們市民不必再像今年或者去年的夏天，飽受無水之苦？這一點請執行長扼要的說明一下。至於水權方面，不管是不是有發生爭執，但是今天省市之間，猶如唇齒相依，如果彼此斤斤計較說，我用的是你的水，或者是你喝的是我的水，我想這樣的話，可能引起的爭執將永遠了時。基本的原則還是兼顧我們臺北市民所作的投資，讓省市的民衆能够共同的享受到政府建設的成果。如果能把握這個原則，我想對於省市雙方都能够照顧到利益，這樣就對了。所以我想最好不要有什麼水權之爭，如果有的話，也應該以整體的利益來着眼，能和諧的合理的解決。因此我想，重點是在第二點，請你先說明一下，謝謝。

謝執行長毅雄：

謝謝吳議員的指教。關於水權的問題，我個人的看法也正如吳議員的看法一樣。目前，與過去幾個水庫的計畫的水權登記，好像是同樣的例子。這是各有關使用人之間的所謂水權登記量的協調而已，好像並沒有省市之爭。

關於第二點，我再就吳議員所指示的來作一個報告。

我們水庫建設的進度，目前完全是要配合明年七月大壩的開工。而目前所做的通達壩址道路、橋樑，施工辦公區的房舍的工程。總工程的進度是百分之十三點三一一，這是在到三月底為止，還符合我們預定的進度。至於用地取得這一部份，就是配合已經施工中的七十五公頃左右的土地。在這土地上有二十五戶的老百姓已如期的搬走了。因為大壩是要於明年七月開工，同時我們有一部份的大壩的設計工程，於今年十月以後要繼續的開工，這部份是上次貴會開會審查同意我們先行動支的。這一部份的工程用地，包括淹沒區的土地的取得。這一部份是目前所做的比較重大的工作。在這中間，是要做大壩給將來大壩混凝土的運輸骨材道路，這部份所需的土地是二百六十公頃，這部份的土地地上物補償查估已經完成了，現在分別的召開協調會議，以便取得協議發放補償費。但是這上面大概有六十七戶的老百姓的房子還要搬遷。如果這部份再包括淹沒區的老百姓有四八三戶、人口有一千七百多人。對於這些老百姓的安遷，由縣政府、縣議會、鄉民大會以及各村里民大會，我們也派員去說明，或者邀請他們開會。當然，對

於居民們來說，這是他們生活的依據，現在要他們搬走，有關他們住的問題，我們要很適當的，在現有有關的法令基礎之下，予以合理的解決。

明年的大壩開工以後，我們還是照原來的計畫，希望於十二年的年底，能够蓄水到標高九十公尺，那時候大概有二百四十萬噸左右的蓄水量，從七十三年的元月開始，對於臺北地區的水源可以有所補救，七十五年以後才全部完成。完成以後，可以供應到民國一百一十九年的自來水水源。

就目前的預算執行情況來說，我們預算的分配量是四億九千七百萬，到上月為止，動支了三億零六百萬元，相差一億九千萬。這一億九千萬沒有動支的原因就是淹沒區的補償未發。老百姓是希望一次補償，所以這一部份的預算動支是少了一億九千萬元。

張議員同生：

執行長，你的報告到這裏就好，下面我想再請教許處長。許處長，我想再請教一下。根據剛才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和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的報告，我們都能够瞭解，從民國七十三年開始，臺北市的自來水才能够補救水源的不足，七十五年以後才能全部完成。那麼在七十三年以前，如果我們臺北市再發生像前一陣子的久旱不雨的情況而沒有水吃的時候，我們有沒有辦法解決？或者仍然像上一次那樣採取隔日停水等消極的救急的措施？有沒有其他的辦法或者仍然毫無辦法？

許處長整備：

當然我們自來水是靠天下雨的雨量多少，但是我們另一方面每年都增加送水量。譬如說，目前已經有一百二十幾萬噸了。明年度的，我們已經和自來水公司協調好了，大概有三萬多噸要從板新水廠拿過來，這是依照民國六十五年的協議。就是說，三重市高速公路北邊的房屋撥給我們，成爲我們的供水區，同時撥水給我們，但到現在還沒有給我們。現在我們計畫在今年年底，最遲也在明年初，要從蘆洲接四千噸的水過來，另外看板新水廠的擴建工程的完成——大概在明年中——後，可以接水三萬噸過來，這是一個增加水量的方法。除此以外，我們希望多做配水池。因爲在晚上大家睡覺的時候都不用水，放在管線內的話，水會漏掉的，因此我們控制它，在不用的時候放在配水池內，白天要用的時候，儘量供應。我們有好幾個這樣的配水池的計畫。此外，剛才也報告過的，在十八份有八千噸的水向農民要過來。這個水我們也要好好的利用。本來全年可以出水兩萬噸，現在可以出水二萬三千噸。如果下面的管線再改了，可以再增加一、二千噸。

張議員同生：

你的意思是說，明年可以增加到三萬四千噸？

許處長整備：

是的。加上十八份的水，可以增加更多。

張議員同生：

那你剛才不是說蘆洲方面有增加我們的新供水區嗎？依照

你所瞭解的，到明年可以增加三萬四千噸或者更多？
許處長整備：

我相信大概有四萬到五萬噸之多。

張議員同生：

這四萬噸到五萬噸是從那些地方來？你再說明一下好不好？

許處長整備：

就是剛才講過的，可以從臺灣省自來水公司要來三萬五千噸。差不多是三萬噸到三萬五千噸，確實的數字要看他的：那就算三萬五千噸……

張議員同生：

除了從臺灣省自來水公司要來的以外，另外從十八份要來八千噸，這八千噸現在我們淨水場……

張議員同生：

是四千噸還是八千噸？

許處長整備：

是八千噸，這是要看我們淨水場的能力……

張議員同生：

那就是四萬三千噸了？還有那三萬噸呢？

許處長整備：

還有水井……

張議員同生：

你剛才不是說還有三萬噸嗎？

許處長整備：

二萬噸就是自來水公司的，兩個合起來差不多三萬五千噸。由蘆洲和板新廠過來的，合起來三萬五千噸。

張議員同生：

另外就是多做儲蓄池是不是？

許處長整備：

另外就是挖水井。

張議員同生：

處長，我們讀初中的健康教育，知道生命的三要件就是陽光、空氣、水。臺北市經過這次苦旱以後，雖然你們很努力，實施分區供水等等，所有的老百姓感覺非常不方便，但是這也是沒有辦法的事情。所以我們除了七十五年翡翠水庫完成以後，可以解決臺北市的用水問題外，在這一段還有五年的時間，我希望自來水事業處趕緊設法。我們總統曾經說過一句話：「有水的時候，當思無水之苦」，我也希望我們自來水事業處不要停在那裏等待着水。應該照你剛才所講的，用盡一切辦法去找水。並且希望自來水事業處在營業狀況安定的時候，要想到用水發生問題的時候的痛苦，你天天值班的那種情形。除了剛才你講的四、五萬噸以外，還希望你儘量去找水。謝謝你。

下面請建設局。

陳議員順珍：

副議長，我們能不能休息一下再請他們好不好？

主席：

好。

陳議員順珍：

好，謝謝。

主席：

我們現在休息十分鐘。

——休息十分鐘——

主席：

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本組到五點鐘。

陳議員順珍：

現在仍然請建設局長來解答我們的問題。

局長，我們下面想請教的問題是有關我們臺北市的交通問題，特別是公車問題。

毫無疑問的，在去年的這一年當中，我們公車處的確也盡了相當的努力。從局長的口頭報告裏面也可以看得出來，我們的出車率從百分之七十八提高到百分之九十二，我們的載客人數由平均每班次四四·四人降低為四十一·三人，換句話說，使得我們市民比較不擁擠。如果這個數字，一切的因素都是正常的話，那當然我們的公車的確有顯著的改善。不過今天臺北市的市民依賴公車的程度，越來越高，對於公車的要求，可以說越來越殷切。所以我們所提很多有關公車的問題，仍然變成市民所最關心的問題。因此我們這一組就公車的問題來請教局長。下面請我們的仁來請教局長。

吳議員教義：

局長，有關臺北市市民「行」的問題，的確是經緯萬端，有時候想請教你也不知道從何請教。

現在我們暫時劃定幾個比較為市民所關切的問題。像我們的第二題、第三題、第四題、第五題、第六題，都是為市民所關切的。

首先我想請教一下，最近從報端跟實質的瞭解，突然發現在我們整個管理交通的單位跟行為運作之中，突然出現一個「聯管會」，是「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的一個組織。我們不知道這樣一個組織究竟是一個人民團體呢，還是一個政府單位。它究竟是「公」的呢，還是「民」的。它究竟是有權無責的呢？還是有權又有責的？我們只看到最近一連串的事件，都牽涉到「聯管會」這三個字。第一，包括很多車牌的設立，還有移動。第二，我們也看到對於公車的售票亭，好像也是聯管會在管。甚至於我們也懷疑到路線的安排跟核准，好像聯管會也很有權威！像最近省市

汪局長霽中：

我不知道建設局這樣把行政權自我割捨的話，會不會影響到你職責的遂行以至於對於市民的交待，你都沒有辦法完成。這兩點先請你答覆，後面才有一連串的問題來向局長請教。

政府建設局的組織職掌裏提到第六科是要掌理市公營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可見不但監督，還有管理的權責。

我不知道建設局把這些行政權放出去給一個好像四不像的聯管會，不知是否自我削弱行政權的表現？我不敢說自我要無能，但是多少對行政權的一個自我傷害、自我剝奪。

我不知道如果建設局這樣把行政權自我割捨的話，會不會影響到你職責的遂行以至於對於市民的交待，你都沒有辦法完成。這兩點先請你答覆，後面才有一連串的問題來向局長請教。

我想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報告，剛剛吳議員所提的，關於聯管會的事，到底這個聯營管理委員會是依據什麼法令來成立的。在民國六十六年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的規定：「汽車運輸業與同業或其他運輸業辦理聯運或聯營時，應檢具左列書類圖說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實施」。在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底的時候，也是報經臺北市政府建設局核准之後才開始聯營。至於聯營的成員，有一個管理委員會，這個管理委員會選舉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而每一家參加的公司都是委員。另外在裏面還有一個主任，這個主任就是管票證等等有關的事項。

剛才吳議員特別提到行政權的問題，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在民國六十六年所核准的聯營契約中，就有一條規定，路線的核准，先經過聯營委員會初步的審核。當彝中接長建設局的時候，首先我們認為行政權不可以經由他們

來左右。因此現在所有路線權都在建設局，並不在聯管會。例如剛剛所講的雙和公車的問題，我們對於路線已經原則同意了，不過，我們所要求的，第一，不要走繁雜地區；第二，在票證相互通用的情形之下才能做。也就是說，今天臺北市民已經享受了一票通用的利益，我們不能够加以破壞。所以票證必須要加以通用的情形下才能行駛。所以在行政權方面，例如設，路線權，他們經營的改善的監督權，依公路法，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以及有關法令的行政權，我們從來沒有把這個行政權的全部或任何的一部份給聯管會。除此以外，關於一般的業務的督促，聯管會可以幫我們對於他們的委員公司的業務加以推動。例如，最近聯管會已經在研究一種收票機。這個收票機的價錢可能達每具三萬九千元。根據他們送來給我看的，其初步設計很不錯。但我看了以後，覺得還有稍微修正和注意事項。他們就要開始做了。這個收票機包括可以收錢，可以收硬票，可以收卡式票。在這個情況之下，當然有他們一部份的作用在內。不過在行政權方面是絕對不容有侵害的情形。

吳議員敦義：

局長，雖然你說聯管會的設立是依據運輸業管理辦法和公路法的授權。不過，我們從法理的觀點來看，我們國家基本上是反對一切的壟斷和獨佔。凡是壟斷和獨佔的事業都是由國家來經營。所以像歐美有很多國家設置有很多反托拉斯法，及獨佔法之類的法律條文。我們政府雖然沒有明

文的規定，但是在民法或其他有關工商業經營的法令來講，都是禁止這種若干行業來做這種類似獨佔壟斷的托拉斯的行為。例如說，公車業者可以組織一個聯管會，等於一個太上行政權單位，我這樣講可能與局長你剛才的答覆會有一點出入，這容我稍後再來補充。我們來看看這樣的一個聯管會如果可以設立的話，將來麵包業也可以設立麵包業聯管會，文具紙張業也可以設立文具紙張業聯管會。這就等於我們政府容許一個托拉斯的成立。基本上我認為這樣做是不妥的，如果把它當做一個同業公會，是一種互相協調，不來干擾行政權的話，那我認為還有若干可行之處。但是我們看看這一段時間，聯管會到底做了那些事情，我們很注意這幾年聯管會設立之後，聯管會的基本的表現，第一件事是叫苦，我們看到它一連串的要求漲價，漲價，漲價！但是對於公營公車究竟改善多少，我們從來沒有看到聯管會提出什麼具體的主張或者是表現，自我鼓勵，自我期許，統統沒有！都是叫苦，叫窮！第二，是叫吃票。聯管會等到我們議會提出來說市民反映公營公車的服務水平並沒有如預期提高的時候，我們也看到聯管會的發言人說，聯管會表示經過計算之後，調整票價的利益並沒有如預期，因為都是給車掌跟司機吃掉了。那麼很多司機跟車掌都表示：「我們沒有吃票啊！怎麼聯管會說我們吃票呢？」第三，聯管會的首要任務，除了叫苦，叫窮，推託吃票的責任之外，好像專門為漲價來做集合的機構。所以聯管會有一部份的負責人，為了聯管會的發言權，甚

至於還運用了鬭爭的技巧，原來一開始我們最大的機構是市公車處擔任主任委員，那麼他把這個法統跟正統先搞掉，然後選上他們自己來當主任委員，取得聯管會的發言權之後，我們陸續看到他要求漲價。第四個是排除異己，我們看看，雙和公車是否應進入臺北市營運，當然值得研究。我個人對於是不是立刻准許雙和公車進入臺北市營運，認為應該取決於兩個條件。第一個條件是市民是否需要，它能不能提供市民交通上的便利，第二個，臺北市的公車是不是已經到達飽和點，不容許別人再來插腳而搞亂整個行情。如果因為雙和公車引進臺北市之後，臺北市的交通亂了，整個交通就癱瘓了，當然我們就不能讓雙和公車再跑進臺北市，如果雙和公車跑進臺北市，對於市民交通沒有益處，那麼我們也不要它進來。可是我們看看，現在臺北市還有很多市民要求你們有更多的公車，而實際上雙和就是永和中和地區與我們臺北市之間的往來，又是如此之密切！如果雙和公車進來能够提供市民和縣民之間的交通便利，基於平等互惠的原則，我們政府當然沒有拒絕之權利。何況你們對於所謂公車，甚至於變相營業的情形，我沒有看到你們提出什麼主張。例如說，像新店的花園新城，它也是經營一個等於是客運的公司，從花園新城開行到臺北市，也設站，也有定時，也售票。而我們所以沒有在議會提出質詢，就是認為這樣的交通工具如果能提供民衆行的便利，我們站在議會的立場，只有樂觀其成，那裏有去阻止的道理？可是我們看到你們在行政上的處理，好

像有很多的方式在變動。所以對於雙和公車的硬闖臺北市，我個人看到大眾傳播工具的報導之後，我同樣也認為這是很愚蠢的不守法的行為。我們認為這樣的行為不是一個法律體制下的公車或者運輸單位所應該做的。但是我們看到報紙刊登說，他之所以不能開行臺北市，不是基於市政府行政權的判斷之後，基於民眾的利益衡量的結果說不准它進來，而是由於聯管會不准它來參加他們的俱樂部，不要別人來分一杯羹，所以才拒絕它，如果是這樣來拒絕它的話，我們認為在法、理、情的觀點來看，都是不對的。這是聯管會給我的一個很深刻的印象。那麼我再從細微的地方來看：你剛剛說站牌是歸聯管會管，我看到很多都市的這種站牌，但是像我們臺北市公車所設的這種站牌，用那一種四角很尖銳的站牌，我是很少見的。臺中的公車站牌是橢圓形，它沒有尖銳的四角，已經是半圓化了。過去我們臺北市傳統的公車站牌是圓形的。圓形或者橢圓形的站牌，不會造成民眾嚴重的傷害。例如有些剛好在擠着排隊或者走路的時候不會去撞傷，但是自從聯管會採用那種四角很尖銳的公車站牌以後，我個人就接觸到三個人，他們因為一擠或者走路不小心被公車的站牌刺傷的。像這些應該要改進的地方，好像也沒有改進，只是根據一家竊得人家的專利權設計的廣告公司，就這樣簽了約，做了一些廣告的公車站牌。從這些小地方都不照顧我們的市民。還有，我們最近才看到貴局提出來說，要把踏板改成三段的，讓臺北市的這些腳不很長，步伐不很大的人也能够得到

照顧。不然的話，你們公車的踏板好像爲我們這些一百八十公分的人設計的，這樣我也是覺得不公平的。還有，過去我們在議會提出來的，自從改成一人服務車之後，有把一個門堵死的，不但把掃帚遮起，還用釘子把它封死。如果這個車子發生火警，或者突然爆炸的時候，那不是等於甕中捉鼈嗎？把所有乘客當作鼈來處理，統統炸死燒死。

照你們的估計，油價只不過佔公車營運成本的百分之十幾，結果油價漲百分之九・八，公車票就要漲百分之三十，我覺得用最簡單的算術來算，也沒有這種結果嘛，對不對？所以我覺得聯管會的設立，對你們的行政權已經造成了很大的傷害。我們希望貴局能够好好的檢討，聯管會這樣的一個組織，究竟在幫助我們的聯營公車步上軌道，提供更好的行的服務，或者只是對一些業者——當然好的業者也有，像本會林穆燦議員以前服務的三重市公車一直是很乾淨的，給民衆帶來很好的便利，這是有。但是壞的業者同樣是有的，如果讓壞的業者把公車聯管會拿到手上以後，拿着鷄毛當令箭亂要的話，我們認爲建設局責無旁貸，把失去的行政權再找回來，這樣才能爲市民提供完整的服務。否則建設局把這個權旁落給一個不必對議會負責，也不要對民衆負責，只對鈔票負責的聯管會，我們認爲這是非常不妥當的行爲。這一點請局長你千萬要三思。

林議員鈺祥：

關於路權的問題，我的看法是要重視兩點。第一點，就是我們辦事情還是依法要有據。就是說，你們處理路權的問

題，是不是根據現有的法令來辦？第二個問題是，你們辦理這個事情，是一種個例的，還是一種通則性的處理？今天對於雙和公車這樣處理，將來對於別家將要如何的處理？我想這是比較要重視的。第一點，就法來講的話，我認爲有三個法是你們處理的根據。第一是公路法，第二是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三是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我想根據上面這三個法令你們可以審查雙和公車，到底跟這個條例的精神，有沒有一致？剛才我看了一下，這裏面有一個很重要的，我想我們處理高速公路遊覽車違規營運，恐怕也牽涉到這個問題。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一款一目但書規定，同路線應由一家公司或者行號經營爲原則。今天我們不論當時立法的原意如何，但是今天老百姓都認爲遊覽車很方便，到我們議會門口一坐就好了。可是他們沒有想到，當初遊覽車對於臺北市所造成的交通混亂。我們只看到新的遊覽車跑起來很安全很沒有問題。但是我們沒有想到這些遊覽車將來的保養情形，它不像公路局有正軌的保養，再過去兩年以後，會不會在高速公路上出事情？所以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同一路線以一家爲原則是有道理的。我記得局長以前講過，有那一條路線車子不够，我們要求他增車，如再不增多，我們就派車參加行駛。如果一個公司能够維持適當的營運的時候，我們無限制的增車的話，會跟高速公路一樣，將造成很多的空車，我想我們的市民也不敢奢侈的要求說，一個人坐一輛公共汽車。維持一個適當的營運量，才能維持合理的價格

。如果我們的車子開了太多的話，大家都會虧本的，要嗎，各公司同歸於盡；要嗎，要求提高票價。在市民的立場來說，車子越多，每一個人越有坐位的機會，但是要達到那個標準的時候，票價應該是多少？恐怕以今天的票價，沒有辦法維持下去了。還有，當然也牽涉到你的原則，就是臺北市的繁雜地區不准進去，我想這是有道理的，因爲如果大小公車都擠進來的話，大家都不要動了。所以我想請局長說明一下你的根據，你是根據那幾條法條？

再來一個問題，今天雙和公車要進來，如果我們認爲那個地方車子少，有需要讓他進來的話，我也不反對。但是今天新莊客運已經公路局核准了，既是長途運輸業，又是市區公車，如果要求進來，我們將要如何處理？還有，新店也核准了一家，聽說交通處的常處長最近核准很多家。據我所知，這些新的公司，如果不走臺北市的話，生存都有問題。所以臺灣省所核准的，是不是將來都不考慮所遇到的困難，是不是都不考慮到車子太多，大家能否維持營運？他只顧核准，而把所有困難的問題都丟給臺北市來應付，這樣做的話，那就很沒有政治道德的。因爲這些核准的公司，如果不走臺北市的話，他如何能生存呢？當然不能生存嘛！但是臺北市又有三個法令依據。好了，臺北市又不准他了，那到時候要負責任的恐怕是市長和你了。所以我希望你說明一下，除了法令根據來處理雙和公司以外；將來新莊、新店這兩個公司來申請的話，你要怎樣處理？你是不是要一視同仁的來處理，或者是雙和是例外，而其

他兩家就不例外了？所以如果處理這個問題不以法爲根據，而市政府行政上的處理沒有統一標準，採取各別處理的話，那就沒有原則了。因此我提出以上對於雙和公車的個人看法。

另外，早上秦茂松議員提出了一個問題，就是說，我們核准的路線，我們規定需要有停車場。現在都沒有停車場，都把車子停到馬路上去，而且很多都在新社區。例如我們前天到黎忠里去開里民大會，他們就提出了一個案子，他們說，在和平東路三段底的地方，就是三段四五五號，三重客運設了一個轉運站。他的車子在晚上十一點到十二點之間開始收班了，收班以後洗洗刷刷不要緊，還要敲敲打打所以他們就沒有辦法睡覺了。而早上從五點鐘開始，司機把二十幾輛柴油車的引擎統統發動了，然後放在那裏發動了三十分鐘以後才開走。由於這樣的情形，他們居民能够得到安靜睡覺的時間沒有超過五小時，請問如果局長你住在那邊要怎麼辦？所以要核准路線而沒有停車場的話，至少你要暫時讓他們開到沒有人的地方去。這裏有兩個公車號，就是三重客運的二一一路和三六路，它們就停在馬路上。我們上禮拜開里民大會的時候，要求我們在質詢的時候，提出來質詢，剛好今天早上秦議員提出來了。我想不止六張犁這個地方，恐怕很普遍的有這種情形。那我就認爲你們核准路線，勘查路線就有問題了。我還聽說你們核准的路線是繞一圈的，他繞了那一圈沒有生意以後就改走直的，不照核准的路線走。這個問題現在已經這麼嚴重

，我希望局長馬上做肯定的答覆，你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如果我們住在那個地方的話，我們都沒有辦法生活了。請局長就這一點作一個說明。

汪局長答中：

我想在我答覆當中，首先提出一點說明。關於臺北市政府建設局所有的行政權，不能一絲一毫由其他的人來行使。這一點我鄭重的向貴會議員女士、先生報告。

剛剛吳議員也特別提到一點，就是說基於省市互惠的原則，我在這裏也特別說明一下，使得我們臺北市的各位女士先生也能够瞭解到的。臺北市公車處永和溪州站的場地，因為地主急於收回自用，停車場勢必遷移，市政府曾經把中和市中山路旁二千坪土坪撥給他，經過我們函給交通處，交通處協調當地的公車單位，而因為別的公車單位的反對，所以沒有能够同意。反對的是指南客運和雙和公司。

第二，公車處爲了加強五路的營運，同時在原線增駛冷氣公車爲中和永和提供服務，經交通處協調之後，沒有獲得同意，主要反對的是雙和公司。

關於板橋壽德新村居民建議二六五路延駛到該村，也經過交通處協調而沒有獲得同意，主要反對的是臺北客運。我們公車處聯營十路，二〇九路線，基於乘客的需要和民意代表的建議，這兩線在大平新村、明德新村之間，增設站位，幾經交通處協調，都沒有獲得同意，主要反對的是公路局。

聯營三一一路永和至樟樹灣路線，汐止鎮公所和沿線居民

要求延伸，經過協調省交通處，也是公路局反對。他反對的主要理由是市區公車應行駛市區，這是原則。因此對於臺北市聯營公車延駛到汐止不予以同意。我提出這幾點是特別說明，就是關於公車也好，長途客運也好，任何延長行駛的時候，在原來路線上已經有公車或客運行駛時，主要的還是需要協調。所以經過交通處屢次協調沒有成功的，我們一年兩年沒有行駛的，都還存在，還是要繼續謀求協調來行駛的。所以如果說省市互惠的話，我們省市應該共同來談一談這個問題。關於這個問題，交通部……

吳議員敦義：

講到這裏，我認爲這是有需要證實的問題。因爲你剛剛唸的清單已經說明臺北市過去爲了民衆的要求或者交通上調整配的便利，需要延長省市間的區域內的路線，有許多都沒有得到臺灣省公路局或者臺北縣的行政單位或者是什麼人的反對，因此沒有實現。我不希望臺北市政府或者建設局是因爲以上這些清單所列的原因，他投之以桃，我們就報之以李，互相來鬭氣，我認爲這是不妥當的。我剛才也提到，雙和公車假如沒有按照正常的程序，而用那種闖關的方式來做的話，這是絕對沒有辦法得到諒解的。局長你剛才唸的清單，證明問題已經不是一個點，而是有相當的年限，相當的寬闊。所以在這裏我附帶建議局長，你能不能儘快的從臺灣省取得協調，在最近期間內，就這個問題趕快的予以解決。不過，剛剛你唸那個清單的時候，我突然想，我們很多公路主管的單位，也許腦袋可能還沒有想得

通，今天的交通問題，臺北市與郊區人民之間往來，甚至於人住在臺北縣，工作地點在臺北市，這種混成一體的狀況，如果沒有深入的瞭解，而妄自認爲交通問題是可以用一把刀給予切斷的話，那我們等於是臺北市和臺北縣的周圍都設立很多駁運站，讓臺北縣的縣民到達我們橋樑的中間以後，一律要文官下轎，武官下馬，統統在那裏換乘我們本市的車輛。那我們臺北市民要到臺灣省去的話，也必須要在省市界的地方下車，然後再去坐他們的車。那這樣要成爲什麼樣的世界？所以我想這個問題已經很嚴重，變成全面的問題，能不能在最短期內儘快的跟臺灣省的交通主管單位取得協調？這一點請你答一個「能」或「不能」，好不好？

汪局長答中：

我特別要先說明一點的，剛剛我之所以提到這一點，是因爲吳議員問我說：「基於省市互惠的原則」，所以我把这个提出來，而這樁事情都是已醞釀了很久，可是臺北市政府在本年二月裏就開始原則同意雙和公車進來，絕不是有投桃報李，給予報復的行爲。我們還是依照正常的程序來做。也就是說，有這種需要，你必需符合北市的一票通用的原則，並沒有考慮到，我先出去你不准，你要進來我也不准，絕對沒有這樣的看法，所以我特別說明。爲什麼我要把這件事附帶的講呢，因爲關於這類很多事情以後還有。譬如說，公共汽車以及其他客運車輛，於常處長臨走的時候，核准的有八、九條路線，會引起更多更多的糾紛。

。還好有一點，常處長核准的是七月，而我們臺北市政府在六月就有一件正式公文給交通處說，今後我們臺北市對於公共汽車延駛，一律不同意，不受理。對於其他客運的借道，一定要從我們的轉車點走過去，或者穿行比較偏僻的地區，不要走鬧區。我們已經在六月有這樣的正式公文到交通部去。我們還要等交通部做最後的決定，看看臺北市所訂的到底對不對，應不應該這麼做。

關於省市的問題，因爲現在的交通處長魏巍先生就是我的老長官，所以過去的一段時間，我們也不停地連繫，期望在省市之間，將來建立更和諧更好的關係。所以我們一方面有協調以外，另一方面最近交通部也注意到這個問題，

交通部也準備再開一次協調會議來解決整個的省市間的通盤的問題。我想這個問題主要的就以各位所談到的有關雙和的問題來講，我覺得這不是問題，只是關於票證的通用要怎樣來尋求解決，並不是說一定要加入聯營才可以用票。我們所要求的條件是票證相互可以使用。所以這個問題不幸涉及到加入或不加入聯營，只要大家彼此把條件談好，我使用你的票，你是多少錢的，我負擔若干。我相信這是不能解決的問題，可是過去大家可能沒有接觸到這個問題的核心，於是在談問題的時候，缺乏了彼此真誠合作的態度。我想將還是會有解決的一天。

林議員鉅祚：

根據九月二十八日中國時報登載臺北縣議會對於雙和公車

的問題，提出四點決議。我覺得既然經過他們縣議會通過

決議，我們也應該尊重。我們仔細來研究一下這四點的結果，第一點，他認為公車聯營沒有權阻止雙和公車進入臺北市，所以希望積極交涉進入臺北市。第二點，他說臺北市這邊也有公車沒有依法經過核准進入的，他們要調查。

我覺得像這個問題我們應該主動的調查，我們臺北市方面有沒有未按照法定程序而進去的，如果有的話，我們應該制止。我們已經先於理有虧，然後又管人家，這在情理上也說不過去嘛。雙和硬闖，我們取締他是對的，但是臺北市方面違法進去的我們就處理，這樣才有標準。

第三點，他說有空氣污染的要取締，這是應該的事情，我們早就應該好好的審查，不要等人家取締。所以第三點我認爲很有道理。第四點，他提出來要向我們市政府協調處理，這一點的精神也很對。所以，我想對於這四點我們應該尊重，因爲是經過縣議會通過的。尤其未經過法定手續而進去的，我認爲建設局有失職之處，我們應該趕快自己處理。

另外，有空氣污染的，就趕快來處理。希望我們重視這幾點意見，該做的我們做。我們希望處理這件事，要有法的依據，要有原則就對了。

汪局長答中：

我報告林議員，關於雙和公車的事，到現在爲止，我們還是原則同意，必須票證通用，不走繁雜地區，並沒有說不同意他，或者說因爲他有什麼原因，而做不同的處理，還

是一樣依照程序去協調這個問題。

第二，關於他的設站硬闖的問題，我覺得省市都應該嚴格的取締。如果說因爲監理權的不同，我們必須要配合。例如大南的二六五路，過去是未經核准就直接到壽德新村，經臺灣省臺北監理所行文給我們後，我們立即予以糾正，不但糾正，而且於九月一日我們特別的嚴格的規定，如果

第二天發現這樣的問題，我們就按照公路法來處理，結果第二天他就停止了。可是自臺灣省闖過來的，到現在還沒有處理。剛剛林議員說我們有失職，我想我們沒有失職，如果有失職的話，今天這個問題就相當嚴重了。也許省方比我們還要嚴重。所以這一點我特別說明，絕無失職，而是嚴格的在辦。

關於第三點排放黑煙的問題，臺北市長已經下令，要嚴格的取締排放黑煙的車輛，不論是市公車或民營公車，都在被取締之列。臺北市是這樣做的。如果是違法設站的也要取締。至於臺北縣議會作這樣的決議，可能是臺北縣沒有這樣做，所以才作這樣的決議。我想這是依法來做，是很好的，我們是絕對擁護的。關於協調這部份，我想剛才我已經說明過了……

林議員鈺祥：

局長，我補充一下。剛才我講的你可能沒有聽清楚，我是說，如果我們臺北市這邊有不遵守的話，那顯然是建設局取締的有失職了。如果臺北市開過去的都按程序來的，那就對了。所以我的基本立場是我們處理這些問題時，第一

，要有法的根據，第二點，你要有原則，不要受其他任何因素的影響，這樣大家就沒有話講了。我的根本意思就是在這個地方。

陳議員順珍：

局長，你剛剛負責任的談到，我想基本問題對臺北市民來講，我們希望市政府能够把握住路線，使聯管會不能干預我們臺北市政府的行政權。第二，還有一部份最重要的就是票價，恐怕我們政府也要來掌握票價。我們第五條談到聯管溫漲價，這在報紙上我們都看到了，請問市政府對這個問題的態度怎麼樣？

汪局長彝中：

我想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都知道，票價的調整一向都是先經臺北市政府建設核算之後，送貴會審議。並不是由聯管會擬出一個價格來經我們核轉給議會。我想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關鍵。因為它沒有這個權。它可以建議表示它的意見，可是接不接受是我們的事情。所以我要特別說明一點，他們在過去，也許是在六十六年或六十七年的時候，就不斷的要求調整票價，也和今天的情況是一樣的。不過，那些調整票價，我們市政府會依照我們既定的公式以及核算的方法來向貴會提出我們的審議意見。以票價的調整來講，我們在今年四月六日調整票價的時候，四月廿五日油價又有變動。但我們並不是說，油價變動就立刻要調整票價，這一點我們也要附帶說明的。也就是說，依照油價的調整以及各項因素的調整，致投資報酬率接近於零，或者低

於零，我們才會考慮這個問題，而不是說，今天油價調整，票價就要調整。我想這還要經過我們仔細核算以後，提出意見送請貴會審議之後，才能作漲價不漲價的決定。

張議員同生：

局長、剛才聽你報告，好像聯管會預備要漲價。而你剛才的報告我非常佩服你。剛才你講的非常對，就是說不能每一次因為國際油價的波動我們就來加價，因為除了油價以外，公車還有其他各種因素影響到的問題，因此像剛才你報告的，投資報酬率接近於零或低於零的時候，我們再考慮他加價。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今天公車可以說因為調整油價就要提出調整票價的要求，那我們公務員的待遇是不是可以因油價的調整，政府馬上就可以提高呢？不可以的！沒有辦法的！我們的公車業可以說大部份是屬於服務性質的。所以我希望你按照你剛才所講的原則去做。就是說，把其他所有的因素都考慮在內。所以我想對這一次油價輕微的波動，建設局絕對不能讓公車再漲價，如果油價再波動以後要漲價再來談。所以我希望局長能够按照你剛才所說的，對公車漲價的問題，須要研究各種因素以後再說，不能輕易的來談這個問題。

汪局長彝中：

我想，對於公車票價，以及各種費率的訂定，我們非常的慎重，每一次都是經由市政會議通過才送到貴會來。

張議員朝枝：

我們今天也看到報紙說，聯管會將要求市政府加價。但是

這裡有一個重要的問題，油價漲價以後，在公車的經營上

所佔的比例是百分之二十三，現在油價大概漲了百分之九

……

汪局長尋中：

油價是漲了百分之十四點幾。

張議員朝枝：

對，這等於他的成本只增加百分之三點幾而已，並不嚴重。關於能源的問題，現在各國都在研究其他代用品。現在建設局是不是還禁止用瓦斯跑？

汪局長尋中：

瓦斯計程車是禁止的。

張議員朝枝：

那麼公車呢？

汪局長尋中：

公車現在沒有。

張議員朝枝：

因為在日本公車也有用瓦斯跑的，而且瓦斯的成本非常低。再有一點，不但瓦斯的成本低，而且還不污染空氣，關於這一點局長你有沒有研究過？

汪局長尋中：

我沒有研究到，不過關於剛才你所談的問題，是不是容許我們和交通部來談一談？因為這是整個法規的規定。

張議員朝枝：

這個法規據本席的瞭解，是中油公司不大贊成，是不是有

這麼一回事情？

汪局長尋中：

中油公司對這個問題好像沒有表示什麼意見吧？

張議員朝枝：

我看這個問題要求證實一下。

汪局長尋中：

對不起，我問一下。

中油公司因為瓦斯不够用，還要進口，所以反對使用瓦斯

。

張議員朝枝：

局長，液化瓦斯是進口的，石油也是進口的。在日本，公車裝有兩種燃料，一種是汽油，一種是瓦斯。在平路走的時候是用瓦斯跑的，到了爬坡的時候，馬上就自動的改用汽油跑，因為汽油的馬力大。所以關於這一點，希望建設局研究一下，也跟中央建議一下，希望公車改用瓦斯來跑，如果公車改用瓦斯的話，我相信臺北市空氣污染的問題也可以解決了。因為現在的公車冒黑煙的問題很嚴重。所以改用瓦斯的話，黑煙的問題也可以一併的解決掉。這一點我希望局長向交通部有關單位去反映一下。既然外國也在用了，我們何嘗不能用呢？公車用瓦斯的話，其所需用量也並不多，其餘民間方面則可予禁止。據本席瞭解，目前臺北市計程車有的已裝用了，效果非常良好。東京的公共汽車也已經在使用瓦斯，所以希望局長慎重研究一下，並向交通部反映。如果這個構想實現的話，也不要再加

價了，或許可能還要降低票價。這一點我希望局長慎重研究一下，謝謝。

吳議員敦義：

我們的瓦斯不够用。

汪局長彝中：

我想我們先去搜集這一部份的資料，然後再根據這些資料向交通部建議。這樣，在內容上比較充實一點。

張議員朝枝：

我想交通部應該也知道的，因為他們也經常派人出去考察嘛。這個並不是現在才開始有的。在二、三十年前就有了，甚至在三十五年前就已經有用瓦斯跑的，而且效果也不錯，也不會污染空氣。基於這幾點理由，希望局長研究一下。

汪局長彝中：

好的，謝謝。

周議員英英：

我補充一點張議員的意見，我很贊成張議員的意見。我曾經看到有關單位在報紙上發表消息說：「汽車用瓦斯是非常危險，好像載了一顆定時炸彈。」這未免太危言聳聽了，為什麼日本的東京、大阪等大都市他們完全都用瓦斯，而且在外表都寫明「瓦斯車」。人家都不會發生危險，而且是乾乾淨淨的，而且不冒黑煙。所以我想，我們如果不准用，就應該把不能用的理由老老實實的講出來。因為我們的石油氣也是進口的。所以如果公車要用瓦斯的話，觀念須先溝通，否則老百姓會認為使用瓦斯的車子是非常危險而就沒有人敢坐了。這絕對不是有危險，而是因為目前

關於剛才本席提到的雙和公車的問題以及改善站牌的問題，希望局長對於研究這些站牌的改善以免傷害我們行人，這一點希望你回去研究一下，看看能不能改進。

關於雙和公車，我剛剛才知道，原來你們採取告發，但是他從九月一日到現在，每天仍然還在開行，而你們所開的告發單送到臺北縣監理所，就是臺灣省的單位去以後也沒有下文。對於這一點，我還是嚴重的要求局長堅定立場。他違法闖關，目無法紀，我們還是要嚴格的處理。處理完之後，如果依照程序來申請的，我們站在便利民衆以及政府公平待遇的原則之下，能否准許他開行臺北市，這是應該加以有利考慮的，但是對於目無法紀的行為，還是要請局長拿你斷然的處置來維護政府的威信，否則你那些告發單送到板橋去如泥牛入海，那也沒有用嘛，所以恐怕需要你拿出實際的行動來阻止闖關的目無法紀的行動。這一點也提供給你參考一下。謝謝。

汪局長彝中：

他現在所行駛的是從中和到基隆的一條借道的路線。當他闖關的時候，根本沒有經過交通處轉來申請。以後交通處雖然送來，但是送件也不全。現在我們市政府的立場是，

如果他不停止而還繼續違規的話，我們是不會同意的。

其次就是依法處理的問題。這是依公路法第七十條第一款來處理的。公路法第七十條第一款的處理是由我們舉發，而後送到省方，由省方加以處理。因為他是屬於省方的監理單位。如果說吊銷他的牌照或其他的處置，都是省方來處理的。

陳議員順珍：

局長，我想關於臺北市民交通的問題，我們市議會的同仁非常關心。關於路線的問題或是票價，市政府要有堅定的立場，因為要照顧到多數的市民，我想這樣才不辜負我們這一年來對公車的進步期待的心情。當然，我想今後還是要繼續的努力。

剛剛吳議員提到，公共汽車由兩段改為三段，表面上看起來，好像爲了市民上車的方便，但是我個人認爲這種進步

是非常微弱的，還不是最進步的，因爲我到國外坐車的時候，沒有這樣的車子嘛。那裡有上三段的？我認爲這樣的進步才不進步啊。如果我們把這樣的進步當做目標的話，我認爲建設局不是真正的追求進步的目標。如果你認爲這是你所追求的話，我個人認爲這是非常保守的想法。因爲我們不能拿貨車來裝臺北市民就了事。

關於交通的問題，我想談到這裡，我們還要談到市場的問題。因爲我們的時間有限，謝謝。

陳議員怡榮：

局長，接下去我們談市場的問題。局長，你最近幾年來，

汪局長彝中：

數？是及格呢？還是不及格？

剛剛陳議員所提到，關於市場的改進，這確確實實是應該走的方向。我們市場管理處對於臺北市場的興建，在乾淨和舒適方面，已經有相當的改進。對於舊的市場，除了整修以外，對於管理方面也訂有。……

陳議員怡榮：

局長，我想大概你原則上認爲做得不錯，但是客觀的條件可以說使你的努力白費了。換句話說，就是外頭的這些違規的，非法的流動攤販，可以說完完全全的使你的理想打了嚴重的折扣。這一點我想局長你不會否認。舉個例子來說，以新建的長春市場來說，長春市場的樓上就是我們的市場管理處，而在市場管理處之下的這些合法攤販居然沒有辦法維持他們的生活，這是一個非常大的諷刺！我不曉得局長你是不是同意這一點？

汪局長彝中：

剛剛陳議員所講的，站在我們整個市政府的立場來說，我

致力於新市場的興建。這無非有五個目的，一個目的是給市民或區民方便，第二個目的改善臺北市的市容。第三個目的是提供消費者乾淨衛生，第四個目的是交通及衛生環境的整頓，最後的一個目的是給消費者，也就是一般的市民，特別是給主婦們提供最安全、最可靠而且價廉物美的消費。我不曉得關於這一點，我們局裡是不是百分之百的做到？局長你對於這幾年的市場的興建，能够給多少的分

想我們不能說這是市場管理處，這是那一個單位，而是整個市政府共同的努力。……

陳議員怡榮：

是是，我也是這樣認爲，我想在總質詢的時候，我還要請教市長。這完全是協調的問題，但是我們市場管理處他本身也盡了很大的努力。而爲什麼沒有做好。我想局長你也要負起一點責任。市場管理處並不是一級單位，他必須要向局裡來反映，由局裡頭再向警察局協調，我想這一點，我們局本部沒有盡到協調的責任。局長你同意不同意？

汪局長：
陳議員怡榮：

我想向陳議員報告。關於這一樁事情是我們建設局的沈副局長專案在處理，不但處理，而且協調了很多次，這在：

局長，沈副局長也是很賣力的，但是光是協調方面，我想舉一個例子，這是一個很大的諷刺。上次我們選定了八月廿六日廿七日兩天來執行，我想協調方面要選定這兩天來執行是非常有藝術的。爲什麼我說非常有藝術的呢？因爲

八月廿五日是農曆的七月十五，在農曆七月半那一天非常忙碌之後，第二天八月十七日，我們雞鴨魚肉市場每月三及十七日是休息的，你剛好選定七月半的第二天是大家休息時間，然後又選定第三天的廿七日是正規的市場都休息了，而廿七日又是舊曆的十七日，是公休日，以這兩天爲執行的日子，警察出來根本看不到一個攤販，半個流動攤

販都看不到，所以執行當然有績效。我想這是一種掩耳盜鈴的方式，是自欺欺人，還認爲自己的效果非常好的。

我們上次和長春市場裡頭的很多攤販去看市長。我原來選定下午四點的時間去看市長，結果市場裡的將近一百個左右的攤販都認爲早上去看市長比較好，我想這個時候是他們做生意最好的時候，爲什麼要早上去看市長呢？他們說無所謂，反正早上下午都一樣沒有生意嘛，下午早上都沒有什麼分別。局長你也知道一百多個攤販於早上去看市長的。去看了市長以後，市長有了一個指示，我認爲市長的這個指示非常好的。在我們的特種營業管理規則裡面有一項的規定，就是在寺廟、學校周圍幾公尺的範圍內，不得有特種營業的設立。譬如我們晚上到教堂去做查經會，查經會一出來就看到酒家，這樣是不行的。又譬如說，學校的學生一下課出來就碰到私娼館，這也是不行的。所以這樣的規定是合情合理的。市長的指示，在市場的周圍不得有私有的，合法的，同樣類型的營業存在。關於這一點，我想局長你當場也聽到過的，是不是？

汪局長：
陳議員怡榮：

那一天我沒有在場。

喔，你沒有在場？

汪局長：
陳議員怡榮：

是的，沈副局長在。

那一天警察局胡局長在場，我想市長的指示是非常合理而且高明。但是臺北市政府提到議會來的「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修正案」，我會跟張處長研究過，張處長對於這一點也非常贊成。就是說，從原來二十二條增加到三十一條的修正案裡，居然完完全全地對這些合法的，支持政府

市場現代化政策的合法攤販給予更嚴厲的約束。裡頭所訂的無非都是如何的來管制你們不能超出什麼範圍之內，對於欠繳租金的如何處理除名，但是居然沒有在市場周圍兩百公尺以內不得有設置同類攤販的這一條規定。我不曉得局長你做如何的解釋？第一科的劉科長你是不是有你自己

的看法？

汪局長：

關於兩百公尺以內，除了店舖以外，不得有其他的商業行為，就是說不得有攤販，如果是店舖的話，因為他既然能做店舖，他的成本一定比其他的攤商……：

陳議員怡榮：

局長，我跟你交換意見過，如果他是鋼筋水泥，又是在商業路線的店舖的話，那我非常同意你的看法，如果他是申請領有營業登記證的違章建築，他的租金比市場內攤位的租金說不定還要便宜的看法，我就非常不贊同。特別是在市場的周圍，我們常常發現有附帶的違章建築存在，他可以申請水電，也可以領有執照，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我們的市場就永遠沒有辦法現代化。你在議會裡頭，經過大家的研究結果通過了預算，讓他來改建，給他非常現代化

的冷凍設備，其目的何在呢？是要他生存或是要他不生存呢？我不堅持兩百公尺之內，但至少在五十公尺之內總是可以吧？「在五十公尺範圍之內，不得有同樣營業存在」，這一點劉科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汪局長：

剛剛陳議員講的我非常同意，就是說如果一般正規的商店的話他的成本一定高。假定是比較老舊或者古老的房子，也許會便宜，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應該要考慮如何……

陳議員怡榮：

現在這個法規雖然已經送到議會來，但還沒有開會審查。因為我本人也是法規委員會的一員，我希望局長在開會的時候，來會列席說明，必須把至少在五十公尺以內的這一條規定也就是市長的指示列進去。

汪局長：

好的。

陳議員怡榮：

我個人並不是要流動攤販不能生存，但是假如整個臺北市都是流動攤販的話，你如何擔當起建設局長呢？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是不是這樣子？

汪局長：

陳議員剛才講的，也是公平的原則……

張議員同生：

局長，我想你就按照剛才陳議員所講的，在五十公尺範圍內禁止流動攤販是應該的。

我想請敎你一個與市場有連帶關係的問題。

上一次在報紙上寫，你陪了夫人去買菜？

汪局長舞中：

是。

張議員同生：

那你曉不曉得現在菜的價錢？你知道四季豆一斤多少錢？

汪局長舞中：

我想菜的種類很多，不能一概而論……

張議員同生：

不，你知道不知道？不知道的話，我可以告訴局長，在成功新村的菜市場，四季豆一斤要四十五元、芹菜一斤六十元、甘藍菜一斤四十五元，這是今天成功新村菜市場的售價。我將特別查一下果菜公司的批發價錢，這是張處長給我的，芹菜一斤十三元、甘藍菜一斤九元、四季豆一斤廿八元。而市場裡賣到六十元一斤、甘藍菜在果菜公司批發價格是一斤九元，市場賣的是四十五元，四季豆、大白菜在果菜公司批發價是六元，市場賣到二十五元一斤。菜斤高到五倍，甘藍菜也是五倍，大白菜也是五倍。也許蔬菜有季節性的問題，或者是有颱風的問題等等。但是目前這個情況都已經消除了，但是現在的青菜的價格高居不下。現在臺北市流行一句話說：「現在青菜吃不起，只好吃肉」。一個教員一個月的待遇一萬元，兩個夫婦都做事，也不過兩萬元。一天買青菜要三百元，就算二百元好了，一個

月要六千元。六千元佔了二萬元的三分之一了。為什麼果菜公司批發的青菜一斤九元而在市場要賣到一斤四十五元？芹菜的批發一斤才十三元，為什麼在外面的市場賣到六十元一斤？這個道理我們實在摸不清楚，果菜公司成立的目的就是要消除中間的差距，但是現在差距仍然還存在！你簡單說明一下。

汪局長舞中：我請張處長來說明一下，他比較清楚……

主席：本組的時間已經到了，未答覆部份請改用書面答覆。現在散會。